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内大型商业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含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T+1”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存量资金的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拟适当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结余情况，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宁波钢铁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钢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贷款资金进行投资。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钢铁委托理财资金用于投资国内大型商业银行（含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T+1”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本公司与受托方不构成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钢铁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财务处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二）公司财务处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处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